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10419-3

訴願人：○○○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16 日環業字第 1010001384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至 11 月間承攬「○○○農莊景觀工程」，工程地址位於新竹縣新埔鎮寶鎮段○○○、○○○地號（事業管制編號：J57A0688），訴願人乃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之事業（營造業），訴願人承攬之上開工程並於 101 年 1 月 5 日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完工結算，惟訴願人於施工前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審核且未於施工期間以網路傳輸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廢棄物流向，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勾稽訴願人事業廢棄物流向申報異常並交付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分別以 40-101-010002 號及 40-101-010003 號裁處書處分訴願人新台幣（下同）各 6 千元罰鍰，共計 1 萬 2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2 月 20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本公司承包之景觀工程屬現地現況整地，依原始坡度整理成梯田狀，施工內容中並無須載運任何事業廢棄物離場。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環保署公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二十五)營造業：…3、第三階段：

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 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者。」；「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二）（三）1 規定「（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 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 （二）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為前揭法條規定之義務，違反者即應受罰。查訴願人承包之工程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依首揭規定應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然據環保署網路勾稽資料及本局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所示，訴願人未依規定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並完工，且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流向，違規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不合。

(三) 至訴願人稱承包之景觀工程屬現地現況整地，施工內容中無須載運任何事業廢棄物離場云云，查訴願人承包之工程符合前開公告之列管標準，惟並未於工程期間向本局辦理符合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條件解除列管事宜，況依首揭規定，倘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且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80046940 號函所述「如營造業之規模符合前開公告之列管標準....，亦未於工程期間向貴局申請解除列管，即進行營運，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是以訴願人尚不得據以主張免責。

(四) 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52 條所明定。

「『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營造業：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 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者。…四、本公告實施前已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既設事業)，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一）指定公告之既設事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62331 號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依該公告規定期限內檢具清理計畫書。」、「修正『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告事項：一（二十五）營造業：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 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 百萬元以

上者。」分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 及 0990070977A 號公告可參。

二、卷查訴願人於 99 年間承攬台灣○○○農莊景觀工程（事業管制編號：J57A0688），乃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8 月 10 日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營造業），訴願人承攬之上開工程並於 101 年 1 月 5 日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完工結算，此有契約書、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表及結算證明可稽，而訴願人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審核，且未於施工期間以網路傳輸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廢棄物流向乙節則為訴願人所不否認，雖其於訴願書中為施工內容中並無須載運任何事業廢棄物離場之主張，惟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所示，訴願人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故訴願人自不得因未有廢棄物之產出情況而得免予申報並主張免責，訴願理由，核無足採。

三、復查原處分機關曾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以環業字第 0990034643 號函請訴願人於辦理○○○農莊景觀工程開工前，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准使得營運，並按月依限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等行政指導，惟訴願人至 101 年 1 月 5 日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完工結算時，仍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審核，更遑論依法按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勘認定。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及首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內容，依同法第 52 條之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